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进行了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公告内容见2018年12月22日刊登的《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包括“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托管协议的效力”和“附件”等章节。新修改的托管协议自2018年12月25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重要提示：**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部分以及原托管协议第七章“交易及清算安排”（六）已明确约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成立后将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安排进行交易模式的转换。且本次托管协议修改事宜对原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2、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同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此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修改后的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http://www.dfa66.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p>第五章</p> <p>基金财产的保管</p>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p>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u>证券经纪机构</u>的固有财产。</p>
	<p>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易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p>	<p>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易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u>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类基金资产和</u>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p>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p>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u>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u>开立并管理。</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u>结算备付金</u>账户的立和管理</p> <p>.....</p> <p>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p> <p>.....</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u>资金交收</u>账户的立和管理</p> <p>.....</p> <p><u>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u></p> <p><u>5.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u></p> <p>.....</p>

<p>第六章</p> <p>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p>	<p>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p>	<p>对于场内业务，<u>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u></p>
	<p>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基金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p>	<p>(删除)</p>
<p>第七章</p> <p>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1、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基金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文件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p>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1、<u>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u></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u>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者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者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u></p>

		<p><u>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u></p> <p><u>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u></p> <p>-</p> <p><u>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u></p> <p><u>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u></p>
<p><b>第十九章</b></p> <p><b>托管协议的效力</b></p>	<p>(六) 其他</p> <p>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管理人上报第二只公募基金产品前，会根据监管要求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安排进行交易模式的切换，目前基金管理人正在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基金托管人将配合基金管理人做好前述切换工作，认真履行托管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作及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p>	<p>(删除)</p>
<p><b>附件</b></p>	<p>《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p>	<p>(删除)</p>